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8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蔡偉逸

連絡電話：02-23884894 編號：02—118

對於軍事審判法第 1 條、第 34 條及第 237 條修正施行後之相關事宜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軍事審判法第1條、第34條、第237條條文修正案，經立法院於102年8月6日三讀通過，總統於8月13日公布（將於8月15日生效）。本次修正係採一次修法，二階段生效之方式處理。第一階段先將平時現役軍人違反陸海空刑法第44條凌虐部屬罪、第45條不應懲罰而懲罰罪、第46條阻撓部屬陳情罪及第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移由司法機關追訴、審判，其餘案件於公布修正後5個月生效（即103年1月13日），移送司法機關追訴、審判。
- 二、法務部為妥適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，軍法機關偵查、執行未結案件及在監受刑人、在押被告之移交，已於修法三讀通過後，即密集由本部（檢察司、矯正署、保護司等）與司法院、國防部等機關會商、規劃相關案件及受刑人之移交方式，並已訂定「檢察機關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法機關移送案件處理原則」，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函送各檢察機關辦理。
- 三、第一階段軍法機關移交之偵查案件與受刑人情形如下：
 - （一）偵查未結案件共計 204 件（含聲請非常上訴、再議中、偵查中未結及通緝案件），除被告在押 1 名（件），於

生效日由軍法機關連人帶卷移送該管檢察署外，其餘案件以「犯罪地」為原則，分別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、高雄分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 20 個地檢署辦理。

- (二) 受刑人在軍監執行之人數共 254 人，由矯正署考量各監所接收人犯容量，依戶籍地、各監所收監標準等分配原則規劃 11 處監獄（如附件）接收人犯，於生效日由軍方負責將受刑人解送至上開 11 處監獄，由監獄所在地之地檢署指派檢察官進駐，對受刑人進行人別訊問後，換發指揮書辦理入監事宜。

三、法務部為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，已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應視轄區案件量，指派 1 名以上之專責檢察官（以曾擔任軍法官或軍法書記官者為宜），辦理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案件。並將陸續由司法官學院、檢察司舉辦檢察官偵辦軍法案件之職前與在職訓練。

四、另為利檢察官辦理軍法案件，法務部於 102 年 8 月 14 日上午邀集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下稱海巡署）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、本部廉政署、調查局及相關檢察機關等到部研商「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建置檢察機關與相關軍事機關聯繫機制」會議，獲致共識如下：

- (一) 對法務部所研擬之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（草案）」充分討論後，對草案內容已形成初步共識。國防部及法務部並將互換所屬軍事機關、檢察機關之聯繫窗口人員名冊及聯絡方式，國防

部表示將儘速配合辦理。

- (二) 又修法施行後，現役軍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死亡案件，將由地檢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師或檢驗員辦理相驗，國防部、海巡署均同意提供檢察機關適當之交通工具及必要之協助，以利相驗案件之進行。
- (三) 對於檢察官偵辦與軍事機關有關之案件，國防部、海巡署、國家安全局等亦同意對於檢察官前往軍事機關執行搜索、扣押、調閱文件、勘驗、拘捕人犯或實施其他偵查作為時，由該軍事機關長官給予協助。

附件

宜蘭監獄	2 人
屏東監獄	30 人
高雄監獄	1 人
鹿草分監	34 人
雲林二監	33 人
雲林監獄	34 人
新竹監獄	2 人
彰化監獄	34 人
臺北監獄	10 人
臺南分監	33 人
臺南監獄	41 人
共計	254 人